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第 1 次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校長振文

記錄：羅筱卿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人事室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本校 109 年度上半年個人績效獎勵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稱實施計畫，附件 1, P3）第 4 點規定，本校績效獎勵經費，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提撥經費 40 萬元，分上、下半年各核頒 20 萬元，爰本次經費計 20 萬元。

二、次依實施計畫第 7 點第 1 款規定，獎項之名額上限，卓越獎 I 上限人數 1 人、卓越獎 II 上限人數 3 人、特優獎 I 上限人數 5 人、特優獎 II 上限人數 7 人。

三、有關審議原則建議比照本會之前會議決議辦理：

(一)優良獎以上獎項：

1. 由獎項高者至低者依序審議，以票選方式選出獲獎人員。

2. 特優獎 II 以上獎項，每位委員依各獎項之名額上限圈選人數，如圈選人數逾該獎項之名額上限，視同廢票，並以相對多數決產生獲獎人員；另卓越獎 I 之獎項，獲選者須達出席表決委員之過半數票數，如第一輪投票，均未過半，則以最高票及次高票進行第二輪投票，如仍未過半，則列入次一獎項票選。

3. 推薦之獎項未獲選者，列入次一獎項投票，惟推薦卓越獎 I 及卓越獎 II 未獲獎者，如列入次一獎項票選仍未獲選，則逕列優良獎審議。

4. 優良獎於特優獎 II 以上之獎項審議完畢後，如所餘經費可容許之限額大於或等於推薦人數，則就推薦人員個別進行同意與否之票決，且同意票須達出席表決委員之過半數始為通過，如所餘經費可容許之限額小於推薦人數，則反向票選，以相對多數決產生不列入優良獎人員，未獲優良獎者得列入榮譽獎評核。

5. 遇票數相同時，則以同票數者再次投票至選出符合該獎項限額人數。

(二)榮譽獎評核方式：

依各推薦人員表件內具體績效由委員個別於評核表上勾選獎勵額度，再將委員評核結果統計，由勾選獎勵高者向低者累計至達出席表決委員人數過半數之獎度為獎勵核發基準。

四、本次個人績效獎勵各單位推薦人數均未逾可推薦人數上限(附件 2, P6)，建

議卓越獎 I 者有 2 人；卓越獎 II 者有 5 人；特優獎 I 者有 21 人；特優獎 II 者有 16 人；優良獎者有 3 人，合計 47 人，總建議獎度為 33 萬 7,000 元；另推薦榮譽獎者有 26 人，推薦人數總計 73 人（附件 3, P7），檢附各單位推薦一覽表供參（附件 4, P13）。

109 年度上半年個人績效獎勵推薦人數及建議獎度				109 年度上半年個人績效獎勵限額(以 20 萬元估算)	
項目	獎金	推薦人數	合計	名額上限	金額上限
卓越獎 I	15,000	2	30,000	16 人 { 1 3 5 7	12 萬 { 15,000 30,000 40,000 35,000
卓越獎 II	10,000	5	50,000		
特優獎 I	8,000	21	168,000		
特優獎 II	5,000	16	80,000		
優良獎	3,000	3	9,000	26	80,000
小計		47	337,000	42	200,000
榮譽獎 (公假 1 日至 3 日)		26			
總計		73			

- 109 上年個人績效獎勵經費計 20 萬元。
- 如獲特優獎 II 以上獎項者均達人數上限，則獲獎人數計 16 人，獎金計 12 萬，所餘經費為 8 萬，可支給優良獎，每人 3,000 元之名額上限為 26 人。
- 承上，本次申請獎金之推薦人數計 47 人，扣除獲特優獎 II 以上獎項之人數上限 16 人，餘 31 人，惟本次經費可容許之優良獎人數上限為 26 人，已逾 5 人。

決議：經審議評核結果，109 年上半年個人績效獎勵，獲優良獎以上獎項者計 46 人；另獲榮譽獎者計 27 人，名單詳如附件。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